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文件

校工发〔2024〕9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已经第十四届校工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

2024年7月15日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工会采购行为，加强对工会经费采购支出的管理和监督，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可追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总工会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京工办发〔2016〕2号）、《北京市总工会机关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京工办发〔2016〕4号）、《北京交通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院两级工会使用工会经费通过购买、租赁、委托等方式获取货物和服务的，均适用于本办法。采购范围包括奖品、慰问品、服装、办公用品、设备等货物，印刷、会务、软件开发、劳务、工程等服务。

第三条 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校工会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工会主席任组长，校工会常务副主席任副组长，成员由审计处、财务处、国资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领导和监督校、院两级工会采购工作；
- (二) 制定学校工会采购工作的相关政策；
- (三) 研究决策校、院两级工会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领导小组在校工会设采购管理办公室，由校工会班子成员及相关业务部室工作人员组成，校工会常务副主席任办公室主任。采购管理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校、院两级工会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学校有关采购的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 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工作，规范采购程序；

(三) 代表校、院两级工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四)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采购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审批

第六条 校、院两级工会作为用户单位需要采购货物、服务时，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含）人民币的，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服务采购计划表》（下称采购计划），经用户单位审核后提交至校工会采购管理办公室，作为采购执行依据。

第七条 校工会采购管理办公室在执行采购之前要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包括程序规范、资料齐全、预算合理等，并根据

采购计划内容确定采购方式，按照程序实施货物、服务采购。

第八条 采购方式分为自行采购、询价采购、招标采购等。

(一)自行采购。计划总金额小于1万元人民币的采购项目，用户单位直接自行采购。计划总金额为1万元(含)—5万元人民币的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经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后由用户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二)询价采购。计划总金额为5万元(含)—30万元的采购项目，用户单位需提供市场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至少三家供应商的询价单，由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后，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的供应商范围内，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招标采购。计划总金额为3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采购项目，按照学校国资处招标要求或委托国资处进行招标。

第九条 已获批准执行的采购计划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需要变更，用户单位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和变更详细说明，经校工会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执行。采购计划金额发生变更时，若上调金额大于原计划的10%，需重新申报采购计划。用户不得将同一项目下的预算通过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进行拆分以规避询价或招标的采购方式。

第十条 严禁无计划的采购行为。凡不经审批擅自采购货物、服务的，除补办全部采购手续外，还需用户单位出具事由说明和整改承诺。

第四章 合同订立与执行

第十一条 单笔采购金额在5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必须由买方（校工会）和卖方（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二条 校工会在签订合同时，负责审核交货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标准及方式、服务内容、技术人员培训及纠纷处理等相关商务条款，确保合同合法有效，执行无风险。

用户单位负责审核所购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性能特点、系统功能、验收内容、标准及方式等，并对合同技术条款负责，满足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程序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服务采购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当事人（买卖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者擅自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有关条款时，合同当事人应协商一致，并及时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要求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在合同签订、执行、验收和付款等各环节中相互配合、各负其责。

第十五条 合同须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作为合同附件。查询结果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记录的供应商，不可与之签订合同。

第五章 验收与结算

第十六条 凡货物类采购，用户单位应在收货后根据合同、发票进行货物开箱清点、外观检查，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和附件数等，清点核对无误后，应及时组织进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验收，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属于固定资产范畴的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固定资产建账手续；凡服务类采购，用户单位应在服务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尽快与采购人员联系解决。

第十七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校工会应按合同约定和执行进度办理付款与结算手续，用户单位负责协调供应商开具发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服务采购活动接受上级工会及学校审计处和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每个采购项目均需成立采购小组，至少 3 人（单数）组成，互相监督。采购人员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员和用户单位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于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监督、检举的权利和义务。对采购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或个人，校工会采购管理办公室将移交校内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第十四届校工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实施。原《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校工发〔2021〕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服务采购计划表
2.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服务采购询价单
3.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采购合同
4.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服务采购流程图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交通大学工会

乙方（卖方）：

经双方协议一致，就买方向乙方使用工会经费从乙方处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就本次购买_____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1. 货物、服务名称、数量、价格

(1) 买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备注
1						
2						
合计						

(2)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服务及其相关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服务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待合同所规定货物、服务验收完成后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分批付款

在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待合同所规定货物、服务交付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____%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待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服务验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____% ，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3）买卖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卖方收到买方相应款项后，应向买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商业发票。

（5）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交货期与质保期

（1）卖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日内向买方交付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卸至买方指定位置，经买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后____年免费保修，并终生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修理只适当收取修理费。

4.违约责任

（1）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2）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4）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买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进行, 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技术协议书相一致, 若无相应技术规范, 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 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 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 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 卖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买方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5)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 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 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专利权、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卖方保证买方在本合同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货物的使用权以及货物的合法性), 并保证买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买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问题, 买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应由卖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

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2.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使用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可视情在签订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工会

项目负责人：
(使用单位)

委托代理人：
(校工会)

签字日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电话：010-51682556

邮政编码：10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81110000718751030M

乙方：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 4

北京交通大学工会货物、服务采购流程图

